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伟强 许鲁光 刘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